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 号

为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规范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管理，海关对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进行了全面优化。海关总署决定全面推广使用。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企业办理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业务应通过深加工结转预录入系统或通过标准数据接口向海关申报结转数据。企业可向主管海关申请安装深加工结转预录入系统，录入或导入结转数据向海关申报。

二、2013 年 6 月 1 日起，企业应使用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办理直属海关关区内深加工结转业务。

三、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应使用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办理跨关区深加工结转业务。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3 年 1 月 7 日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412876.htm>